

沈雁冰 著

上海书店出版

小说研究



ABC



1207
45

書
庫

172
沈雁冰 著

小说研究 ABC

上海書店

小说研究ABC

沈雁冰 著

上海书店出版

(上海福州路401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影印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3 7/8

1990年12月第一版 1990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2000

ISBN 7-80569-289-0/I·90

定价： 2.00 元

凡例

一本編目的有二：一是研究近代小說 (Novel) 發達的經過，二是研究一篇小說內所應包含的技術上的要素。前者屬於歷史的攷察，後者屬於理論的探討。

二 在技術的理論方面，近代批評家有主以 (1) 結構 (2) 人物 (3) 環境 (4) 動機 (5) 情緒 (6) 作風等六者為要素的；然比較普通的說法，單以結構，人物，環境，三者為止。

三 今言「小說」一詞，有廣義與狹義之別。廣義指凡是散文的描寫人生的作品，相當於英文之 Fiction 一語。狹義則指 Novel，此所謂「近代小說。」至於「短篇小說 Short Story」在今日已發展成為獨立的藝術。本編所論，專限於

近代小說，短篇小說亦不攬入。

四 研究「近代小說」之西籍，無論其爲歷史的考察或理論的探討，實甚繁夥。茲編爲入門性質，僅能撮示要旨，至於進一步的研究，請讀者求之編末所附之參攷用書表。

編著識。一九二八年八月十五日東京。

目次

第一章	研究的對象	一
第二章	古埃及的古事	一五
第三章	古希臘的戀愛記	三二
第四章	中世紀的傳奇	四四
第五章	近代小說之先驅	六二
第六章	人物	八〇
第七章	結構	一〇〇
第八章	環境	一〇八

小說研究ABC

第一章 研究的對象

在中國文學中，「小說」這名詞所含的意義極為廣泛駁雜；據稽籍所載，大約可分為下列五種不同的解釋：

一、莊子外物篇：「飾小說以干縣令。」此所謂小說，乃指瑣屑之言，非道術所在者。

二、班固漢書藝文志：「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街譚巷語，道聽塗說者之所造也。」如淳注謂「王者欲知閭巷風俗，故立稗官，使稱說之。」然則「稗官」就比如採詩之官，而此等小說也都是民間諷世寫懷之作；但攷核班志所著錄小說家十五家的性質，却又不大像。其中如伊尹說（班固自注謂：其語淺薄，似依託也），鬻子說（固自注為：後世所加），周攷（攷周事也），青史子（古史官記事也）等

等，或依託古人，或記古事，顯然不是「閭巷風俗」，或「街譚巷語」，雖然這些書今都不存，無可深攷的了。

其後，隋書經籍志，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宋史藝文志等，都有一「小說類」，大都祖述班志，而增加晉代以來所有傳鬼神，數典故的雜著。明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因分小說爲志怪，傳奇，雜彙，叢譚，辯訂，箴規等六類。據此說則小說類中竟包含了一切雜著。

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小說家類的序言云：「張衡西京賦曰，小說九百，本自虞初。漢書藝文志載虞初周說九百四十三篇，注稱武帝時方士，則小說興於武帝時矣。……然屈原天問，雜陳神怪，多莫知所出，意卽小說家言。而漢志所載青史子五十七篇，賈誼新書保傳篇中先引之，則其由來已久，特盛於虞初耳。迹其流別，凡有三派，其一敘述雜事，其一記錄異聞，其一綴輯瑣語也。唐宋而後，作者彌繁，中間

誣謾失真，妖妄熒聽者，固爲不少，然寓勸戒，廣見聞，資攷證者，亦錯出其中。」據提要則大部分的雜著又不算爲小說，劃歸子部雜家，而所謂小說者，大要是多含傳說的野史（如西京雜記，大唐新語，明皇雜錄），異聞神怪之書（如搜神記，續齊諧），瑣聞雜事之書（如雲仙雜錄，南部新書）等三類。

總之，自漢志以至提要，所謂小說，都不是演述故事，描寫世態的作品。

三、孟元老東京夢華錄言：宋未南遷時，都城遊樂之事甚多，雜伎藝者，有「說話」一門，分「小說」，「合生」，「說諢話」等專業。吳自牧夢梁錄謂「小說名銀字兒，如烟粉靈怪傳奇公案撲刀扞棒發跡變態之事」。灌園耐得翁都城紀勝謂小說分三派：銀字兒，如烟粉靈怪傳奇；說公案，皆是搏拳提刀趕棒及發跡變態之事；鐵騎兒，謂士馬金鼓之

事。

凡此所謂「小說」，實為雜劇之一種，重在口談，隨時生發，故曰說話；然亦有底本以為依憑，名曰「話本」；今所存京本通俗小說即其一流，每篇一事，各具首尾，事短易盡。

四、王圻續文獻通考經籍攷謂：羅貫中編撰小說數十種，水滸傳敘宋江事。其後錢曾以三國演義，水滸傳等稱為「通俗小說」。明清學者稱西遊記，儒林外史，紅樓夢等凡非演述古史的作品均為小說。於是「小說」乃指描寫世態述衍歷史等白話的作品而言。

五、梁章鉅歸田瑣記云：「小說九百，本自虞初；此子部之支流也；而吾鄉村里輒將故事編成七言可彈可唱者，通謂之小說。」據此則「彈詞」俗亦稱為小說了。

從上面所引看來，可知「小說」的意義在中國是何等的

複雜模糊了。然即就上列五條而總括之，却得二義：其一，以「小說」作爲一切「雖小道，亦足觀」的雜著的總稱；一與二條屬之。其二，以「小說」作爲一切娛樂的文字作品的總稱；三，四，五條屬之。而此兩義，皆不是「小說」的正當解釋。第三說比較爲最好，但是王圻既以屬之史部，錢曾又稱爲通俗小說，可知他們實在也沒有把小說認識得清楚。

在中國書裏既然找不出「小說」的正確定義，我們且到外國書裏找一下。

一般文學批評家都承認小說的發達是在英國開始的。他們或說李卻特生 (Richardson) 的帕米拉 (Pamela, 1740) 實開小說之紀元，或將道光榮歸之於迭福 (Defoe) 的魯濱生飄流記 (Robinson Crusoe, 1719)；這些批評家自然不會承認一七四〇或一七一九年以前的敘述人生的散文作品是小說了。另外有些人反對

這個意見。他們說「小說」的紀元應該從普累服 (Prievost, 1697-1763) 及馬里服 (Mariyaux, 1688-1763) 在一七三〇年以前所作的作品起算；甚至有將拉法夷忒夫人 (Madame Lafayette, 1634-93) 的克里甫斯公主 (Princess of Cleves) 作為第一部小說，則更上溯至五十年之多了。華倫教授 (F. M. Warren) 竟簡直擊一四七〇年的高爾之阿瑪笛斯 (Amadis of Gaul) 稱為第一部小說。(見氏所着十八世紀以前的小說史)

爲什麼也有如此分歧的意見呢？無非因爲他們沒有先確定了「何爲小說」；可說是和中國的史家與文人犯了同樣的毛病。我們現在就攷查「小說」一詞的意義本來是怎樣，後來又怎樣。

「小說」一詞，在英文爲「Novel」，實源於意大利以稱短篇故事的「Novella」；當十八世紀時，英人所稱的「Novel」亦即意大利語意義之「Novella」，所以李卻特生和菲爾丁 (Fielding)

都稱自己的作品爲“*Histoires*”（歷史）。實在是直到十九世紀，字典家還是沿用着“*Novella*”的舊意來註釋“*Novel*”。可是用嚴正態度來研究小說，却是很早的事。一六七八年，羽厄特（*Abbe Huet*）的小說起源（*Origine des Romans*）就出世了。（法文的 *Romans* 相當於英文的 *Novel*）這一部「小說起源」實在只是拉法夷忒夫人作品的討論集而已，並且那裏邊的議論實在也不很高明，難稱是「不朽」之作，可是態度很嚴正，值得注意。羽厄特對於「小說」立了個定義：「所謂小說，乃是戀愛冒險的作品，用散文精妙描寫，旨在使讀者得賞心娛目，並得教訓。」（“*Ce que l'on appelle proprement romans sont des fictions d'aventures amoureuses, écrites en prose avec art, pour le plaisir et l'instruction des lecteurs*”）。這個定義之不完備，自不待言，特別的是沒有講到構成小說的要素是什麼。英國大名的字典家約翰生（*Dr. Johnson, 1709-1784*），他是飽讀了李卻特生與菲爾丁的著作的，

可是他的字典上“Novel”的定義是「一篇流利清巧的故事，通常是講戀愛。」(A smooth tale, generally of love) 約翰生這個定義，大概是融合了 *Novella* 及英國那時所謂 tale 的面目而製成的。一點也不能說明李卻特生和菲爾丁的著作。

能夠舉示「小說」的正當性質的解釋，始見於菲爾丁的作品內。他在他的小說喬失夫·安得烈 (Joseph Andrews, 1742) 的序內稱「小說」是「散文的喜劇的史詩」Comic epic in prose；他加以說明道：史詩 (epic) 是放大的悲劇；而他的新式作品乃是放大的喜劇。後在小說湯姆瓊司 (Tom Jones, 1749) 裏，菲爾丁更明白的說道：「因為我事實上是著作的新領域的建設者，所以我儘可以照自己的意思來制定這著作上新領域內的法規。」他指定三點是這新領域的法規。第一是這作品必須有趣而亦不可太緊張；須是 *Serio-comic* (莊中帶諧) *Mock heroic* (有英雅氣概的而又插科打諢的)。第二是要描寫現實人生

。第三是要含有教訓的道德意味。（此等議論皆散見於馮姆司第二卷第一章及第四卷第八卷各章。）

把菲爾丁的意見歸納起來，我們可以代作一小說定義是：小說是放大的喜劇，確合於日常生活和道德的教訓，為圖書館而作，非為舞台而作。

再把菲爾丁的小說作法的意見歸納起來，我們知道菲爾丁心目中的好小說須具備下列的七種要素：

- 一、故事 (The fable)
- 二、動作 (The action) ，這一項，菲爾丁看得很重。
- 三、波瀾 (Incident)
- 四、人物 (The character)
- 五、情緒 (The Sentiments)
- 六、道德 (The Morale) ，菲爾丁特別注重這一項。
- 七、修辭（或句法， diction) ，菲爾丁以為自來許多大作家

都不注意此點，實則此為極重要不可忽略者。

這便是菲爾丁的議論，可惜當時沒有人注意，所以簡直沒有可稱道的繼菲爾丁的遺緒的作家。在批評界方面，是同樣的貧乏。女作家呂芙 (Clara Reeve, 1729-1807) 在一七八五年作的小說的進程 (Progress of Romance) 尙加小說以這樣的一個定義：「小說是真實的生活與風土的圖畫，並且就是那小說的著作時代的風土與生活。」這個定義，大體是不差的，因為能夠把 Novel 和以前的 Romance 畫分得很清楚；但是並不能加些說明在小說的構成原素上。

一八一四年出世的丹洛普 (Dunlop, 1785-1842) 的小說史 (A History of Fiction 說 Novel 應包含的要素是：

- 一、題材 (The Subject)，即故事。
- 二、敘述 (The Disposition)，即敘述的方法。
- 三、修飾 (The Ornaments)，此又有四項應特加注意：

- A、作風 (The Style)。
- B、人物 (The Character)。
- C、情緒 (The Sentiments)。
- D、描寫 (The Description)。

丹洛普此種分法實亦不妥，惟注意於表現，即他所謂敘述的方法——亦即初步之結構——則堪稱為進步。比丹洛普的書後六十年出世的士格門 (Tuckerman) 的英國小說史 (History of English Prose Fiction, 1882) 在讚揚菲爾丁時說：「就是這精美的結構——將每個次要的動作都作為總目的之附屬，將一切事實都歸結於完成全書的最後目標的那種技巧——使得菲爾丁配稱為英國小說的創始者。」這樣的看重結構，便是使得 Novel 與其他一切散文的描寫人生的作品截然不同而成爲獨立的形式。(雖然現在也有不注意結構的批評家與小說家) 但是菲爾丁的作品中還有許多形同贅疣的 Episode (閒話，